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